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合同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2024年城固县天明镇1万亩高标农田建设

项目规划设计

工程地点：城固县天明镇

合同编号：ZFGJ-HZ2024-0731

设计资质等级：农林行业工程乙级 证书编号 A261134517

发包人：城固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城固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2024 年城固县天明镇 1 万亩高标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采购项目编号：SXJH-2024-01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城固县天明镇

工程规模：1 万亩

第二条 合同期限：30 日历天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初步设计编制（含设计报告、概算编

制、设计图及施工图、施工阶段后续服务等)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肆仟元整，小写¥ 554000.00 元。

2、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40%，大写：贰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小写：22.16 万元；

(2) 交施工图且项目正常施工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40%，大写：贰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小写：22.16 万元；

(3) 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20%，大写：壹拾壹万零捌佰元整 小写：11.08 万元；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40%设计费，项目施工招标完成且项目正常施工后支付 40%设计费，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 20%设计费。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

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城固县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4 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 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莲
湖路6号院3号楼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

账 号：61001711100050003906

电 话：

电 话：13891665969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年8月1日

签约日期：2024年7月31日

